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2CG-028

采购单位：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龙港红军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131-2022CG-02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港红军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送审内容 | 龙港红军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2022年3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龙港红军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31-2022CG-028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阳财采计备[2022]C0302号

3、项目名称：龙港红军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78万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后20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二级以上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8日17时30分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3月2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2、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梁师范

联系电话：13986582609

地址： 阳新县陵园大道4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072078168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9栋1层2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玉华

电 话：15072078168

2022年3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龙港红军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2CG－028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 梁师范   联系电话：13986582609联系地址：阳新陵园大道42号 |
| 4 | 采购代理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姜玉华 联系电话：15072078168电子邮箱：1090150734@qq.com联系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王龙港小区9栋1层2号 |
| 5 | 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7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为：78 万元** **（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包括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定合同后20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14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  |  |  |
| --- | --- | --- |
| 15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16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 |
| 17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提交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评委一名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20 | 供应商代表出席  |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应准时参加，未按要求参加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视为自动放弃。** |
| 21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携带授权委托书到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2 | 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取。2、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可以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在谈判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 |
| 2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采购机构”是指：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二级以上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

3.7本文件第一章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费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函 (附件1) ；

2）磋商报价表(附件2)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3)；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5）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项目班子配备计划（附件6）；

7）项目技术方案编制（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13.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价格应包含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注：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只能下浮，不得上浮，否则商务标得0分 。**

15.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无效。

①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8.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18.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磋商、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23 资格性审查

23.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3.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24. 第一轮磋商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4.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4.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4.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5.磋商文件修正

25.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5.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6. 第二轮磋商

26.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7. 最后报价

27.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7.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综合评议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8.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9.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9.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9.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9.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9.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4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4.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4.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4.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4.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6.该项目付款方式为：按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支付比例合同再行约定）。

十二、适用法律

3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港红军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1、门楼拆改（立面）788平方米2、改造升级门前广场2000平方米3、改造厕所100平方米

3、采购内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以及按业主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文件修改，确保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1. 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不限于下述）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

2、成果要求

（1）本次设计的成果包括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成果的表达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2）设计成果文件装订6套。

（3）图纸提供dwg和PDF两种格式。

（4）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项目采购预算：78万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报价为综合考虑了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及一切可预见风险因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价将作为最终结算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增加，即总价包干。

2、合同履约期限期：签定合同后20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

3、该项目付款方式为：按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支付比例合同再行约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40%，技术评议占50％，报价占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审查标准详见1.1,1.2

2.商务服务评议（占4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5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不符合下表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资料 | 是否提交原件 | 审查情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否 |  |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否 |
|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否 |
|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否 |
|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否 |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 否 |
|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 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否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或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或声明函 | 否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否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声明 | 否 |  |
| 9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声明 | 否 |  |
| 10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否 |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否 |  |
| 1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二级以上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
 | 否 |  |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下表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报价在预算以内。 |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规定。 |
| 经营范围 | 没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规范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 |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无效投标：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采购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技术参数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其 他 | 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无效响应和废标条款的规定。 |

**1.3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服务部分：50 分 商务服务部分：40分报价部分：1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服务部份(50分） |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以及服务的重点、难点（10分） | 1、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得9-10分；2、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较为熟悉，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并能提出较为合理的建议，得7-8分；3、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一般，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并能提出建议，得3-6分；4、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较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不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得1-2分。 |
| 大门设计方案（12分） |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9-12分；2、供应商的设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得5-8分；3、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4分； |
| 设计方案说明（12分） | 投标图纸方案说明合理，内容充实、深度较深得9-12；投标图纸方案说明基本合理，各专业内容基本齐全、但深度较浅得4-8分；设计方案说明不尽合理，各专业内容均欠缺、深度严重不足得0-3分； |
|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8分） | 1、供应商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完善，得7-8分；2、供应商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3-6分；3、供应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 |
|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8分） |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7-8分；2、供应商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全面、可行性好、有操作性得3-6分；3、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清晰但不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得0-2分； |
| 商务服务评议（40分） |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11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正高职高级职称的得3分.2）本项目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指导设计，得3分，没有不得分。3）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具有高级职称和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企业业绩（16分） | 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获奖情况（6分） | 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至今）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的（不含专项奖），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企业实力荣誉（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的得2分。 |
| 3 | 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总价（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备注：**

**1.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供应商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正本）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2.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 --- |
|  **政 策 支 持**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监狱企业 | 1.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3.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3.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四章 合同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合同履约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合同履约期 | 日历天 |  |
| 2 | 磋商报价 | 万元 |  |
| 3 | 其它优惠条件 | / |  |
| 4 | 项目负责人专业、级别 | / | 姓名、等级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另附《磋商报价表》及U盘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及U盘”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项目班子配备计划

1. 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且项目组成员结构应涵盖房建、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见附表1、附表2）

2. 说明拟投入人员在本项目中拟派职位及工作任务等。

**附表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职称等级及证书编号 |  |
|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注：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盖章）附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表2：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执业、从业资格** | **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类似项目名称** | **工作年限** |
| 一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本表格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 执业、从业资格复印件（盖章）附本表后。

3. 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获奖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以及服务的重点、难点
2. 大门设计方案
3.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4. 设计方案说明
5.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6.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体系

附件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或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